

证券代码：301161

证券简称：唯万密封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1,039,403.49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9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92943_B01号的《验资报告》。

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000元变更为120,000,000元。

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以工商局变更后最终显示为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 373 号 1 幢”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2 层 B216 室”。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制度，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制度，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于 []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 2022年6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22年9月14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

	<p>新区仁庆路373号1幢</p> <p>邮政编码：201201</p>	<p>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2层B216室</p> <p>邮政编码：201201</p>
4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p>
5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p>
6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7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9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0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p>

	<p>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1	<p>第一百〇三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〇三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12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3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实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p>
15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16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